

导 论

一般来说，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我们倾向于认为大型企业理所当然地都应当采用投资者所有权的组织形式。因而“资本主义”作为一个概念通常暗指生产资料由资本的投入者所有，而西欧、北美和日本的经济组织也因此被笼统地称作是“资本主义”的企业。事实上，投资者所有权制度与自由市场和自由企业并不是必然相伴随的。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投资者所有权其实只是特殊经济条件的产物，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它只是一种经常处于主导地位的所有权形式，这并不意味着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一定占据优势地位。

即便是在美国，这个公司资本主义（corporate capitalism）的代表国家，非由投资者所有的企业也在很多领域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在法律、会计、投资银行、医疗等专业服务行业里，雇员所有的企业一直以来都非常普遍，近来这种所有权形式正在向其他行业扩展，不久前发生在联合航空公司的雇员买断（employee buyout）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类似地，由农户所有的生产者合作社在美国的基本农产品市场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由消费者所有的供电设施目前正在供给美国1/10

人口的生活和生产用电；一些家喻户晓的重要企业如万事达信用卡、美联社（Associated Press）以及真值五金连锁店（True Value Hardware）等都是由各地的营销商所有的服务和供给合作社；由住户合作拥有或共有的公寓住宅（Condominium）发展的速度非常快，已经开始渐渐取代投资者所有的出租房屋成为居民用房的一种主要的所有权形式；在保险业，由保单持有人所有的保险公司出售的保单占整个市场已售出的寿险保单总量的一半，财产和责任险保单总量的 $1/4$ ；美国绝大多数的非由政府所有的医院、大学、中学、托儿所以及相当数量的老人院、保健中心和健康保险公司都是非营利组织，这些机构其实是无所有人的企业。

以上这些现象并不只是发生在美国，在其他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非由投资者所有的企业也同样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而且这些企业的地位也还在不断地被提升，但它们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发挥的作用显然要比在相对不发达的国家发挥的作用要显著。

在本书中，我将集中探讨这些多样化的所有权形式背后的经济原因，以试图解释为什么在不同行业、不同国民经济条件下，所有权形式的分布会呈现不同的态势。为此，我将从一个更开阔的视角来重新审视所有权制度一般性的特点和功能，分析的对象不仅涵盖那些通常被忽视的所有权形式，也包括投资者所有权，同时，我还希望以此为基础来探讨这些另类的所有权形式在未来世界中能够和应当发挥的作用。

本书将主要运用经济学，特别是最新的有关企业组织的经济学研究成果来分析问题。具体来说，本书将遵循“新制度经济学”的传统，着重探讨相关的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的问题。尽管本书侧重于经济学分析，在适当的地方我也运用了其他一些方法，以探讨不同决策机制的结构特点、历史沿革和企业在这

组建过程中所处的法律和监管环境等。我尽量让非经济学专业的人也能够读懂这本书，为此，对于有关技术词汇和学说的解释将尽可能排在注解中。

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那些由多人共同分享所有权的企业，例如股权分散的商事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合伙企业、合作社（co-operative）和互助公司（Mutual Companies）等。这些企业之所以重要，一个原因是因为它们在现代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另一个原因则是因为多人分享所有权的安排本身引发了一系列值得我们格外关注的问题。建立一个有活力的、由有各种不同利益诉求的人共同拥有的企业是一件十分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而其中所涉及的问题——也许我们可以称之为企业的内部政治斗争问题，或更抽象地说是集体决策的成本问题，对于我们研究所有权的分布模式和企业内部的构成方式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目前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我们能够学到什么

从最简单的意义上来说，本书探讨了每种具体的所有权形式涉及的不同的问题。例如在所有的现代市场经济中，为什么投资者所有权是主导地位的所有权形态之一，尽管投资者所有权并非采取千篇一律的形式？为什么雇员所有权传统上在由专业人士从事的服务行业中司空见惯，却罕见于其他服务行业和产业？近几年，以上这些模式正在经历日新月异的变化，有目共睹的是投资者所有权在专业服务业中正在取代传统的合伙制，而雇员所有权正在工业企业中被广泛应用，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力量在推动着这些变革？为什么消费者合作社在批发和供应业中那样普遍——数量比我们通常想象的还要多——而在

零售业中却十分少见？为什么除了农场主和产业工人以外，其他生产者很少组成合作社共同经营？为什么 60 年代以前在美国寂寂无名的共有公寓近几十年在不动产市场上有这样爆炸性的发展？为什么互助公司 19 世纪在保险业和银行业中占有的地位远比在 20 世纪要显赫，在今天的经济环境中，它们还能维持往日的荣光吗？还有，为什么——这个领域虽然很小但所涉及的问题却非常耐人寻味——没有更多的投资者所有的高尔夫球场？

一个人即使对另类的所有权形式不感兴趣，也会在不同企业组织形式间的比较研究中得到意想不到的收获，这种尝试对那些通常只关心投资者所有权企业的人也会大有裨益。分析合伙、合作、共同基金、非营利公司的功能和绩效，可以为我们考察传统商事公司的管理效率提供一个有益的对照，同时，可以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包括企业控制权市场）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影响着传统商事公司的管理效率。目前很多相关的研究都是把投资者所有的企业孤立起来分析，这种做法通常都会有很大的误导性，在对传统的所有权形式和其他所有权安排进行比较的过程中，我们能够获得很多有关这些为我们所熟知的企业组织形式的新知识。否则，正像统计学家经常说的那样：没有比较，就缺乏足够的自由空间和相关变量去评价主要变量的影响。

研究另类的所有权形式还可以为我们探讨更广泛意义上社会组织的一般性问题提供一个新的思路，例如，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历史上的偶然事件在什么程度上决定了现代社会组织形态的特点。具体来说，这种研究可以让我们看到不合时宜的社会组织形态是以怎么样的方式、什么样的速度被更有效率的组织形式取代的。不仅如此，借助于这样的分析，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了解法律制度——其中包括商业组织法、税法以及其他有

关的监管法律——在企业组织形式演变的过程中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它还可以帮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究竟是企业的发展推动了法制的变革，还是法制的变革引导了企业形式的革新，以及这种相互作用在多大程度上最终促成了制度的变迁。

最后，每个由多人所有的企业都需要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集体决策机制来实现所有人对企业的控制，所以这些企业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政府或者政治活动的特点，研究这些决策机制的形式和表现可以加深我们对一般性的政治制度的认识。事实上，同政府这个政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相比，由独立个体集合拥有的企业不仅数量众多而且种类多样，同时它们还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选择的压力，所以它们其实才更应该成为政治学的研究对象。通过研究私有企业的所有权结构，我们可以另辟蹊径，从一个全新的更有力的角度来审视近代西方政治和经济学辩论的一个焦点问题：政治和市场在主导社会活动的过程中孰优孰劣？

即使本书提出的这个新的视角只是给我们一个机会来印证和拓展现有的理论，它的价值还是不容低估。事实上，本书收集的证据表明，许多我们一直奉为真理的关于制度选择原动力的论点，其实在很多根本问题上往往是误导或误解。例如，在决定某一产业的企业是否由投资者所有的因素中，该产业的资本密集程度和固有风险的重要性比人们通常的看法要小得多。类似地，因委托管理即“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而产生的代理人成本一直是企业组织经济学的中心议题，而它充其量只是决定企业形式生命力的第二重要的因素，而对企业管理层实施严格监控其实也是一柄双刃剑，它可以极大地增加企业与非所有人的第三人交易的成本；雇员所有权其实比我们通常认识到的要更有效率，传统理论认为这种所有权形式的一个最大的优点就在于它给雇员提供了很多参与决策的机会，而事实上这正

是雇员所有权制度的一个重大缺陷，它决定了这种所有权形式只能在一定的范围里被应用；非营利性机构在没有政府或私人补贴的情况下，其实也同营利性企业一样有竞争力，而在投资者所有的企业崛起和最终取代合作、共有和非营利性企业的过程中，有关消费者保护的政府监管行为往往发挥着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

本书运用的主要是社会科学的实证或描述性的研究方法，目的在于以尽可能客观的态度去探求这些为我们所熟知的企业所有权模式产生的根源。同时，本书也探讨了很多政策层面的问题。

目前，投资者所有的企业受到冷遇，很多人都在竭力推广另类的所有权形式，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由工人管理的企业（labor - managed firms）。政治目标相互对立的经济学派在这里形成了一个非同寻常的交会点。在左派方面，一度令人信服而奉为经济理想的国家社会主义近几年在全世界范围内崩溃，随之出现了意识形态真空，故‘车间民主’作为制度变革的重要举措赢得了左派的资本主义批评家们的广泛支持。他们认为，由工人来管理企业，可以弥补国家干预在社会财富和权力平等分配等方面的不足，并可以有效地减少工人的异化（alienation）和惟利是图行为（exploitation）；另一方面，右派的改革者们则对传统的无效率的工人——管理层关系越来越失望，他们之所以转而支持雇员所有权，是因为他们认为这种所有权形式作为一种选择性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提高生产力，增加工人与资本所有者之间的认同感。

这种对工人所有的企业的热衷已经上升到了政策层面。目

前，美国正在通过提供高额的税收优惠、在养老金立法中设置例外规定、以及制定特殊的公司法等方法来推广雇员所有权制度。在西欧，德国已经在大企业中强行推行工人共决（code-termination）。目前这一制度正被计划推广到整个欧共体，在东欧的前社会主义国家，很多人更是认为对刚刚私有化的企业来说职工所有权是一种理想的制度选择。与此同时，由以上这些政策引发的辩论更是沸沸扬扬，至今仍然没有尘埃落定。

其实，所有权制度也是其他很多领域的重要政策的核心问题。例如，房地产市场上存在的出租房屋迅速向共有住宅转变的趋势到底是一种社会整体福利提高的反映，还是一种由租金调控和税收补贴引发的高成本而且无效率的制度转换？一直以来，农产品营销合作社都在农产品市场中占据着统治地位，那么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到底是一种纠正市场失效和适应规模经济特点的有效率的所有权安排，还是仅仅是一种牺牲消费者利益的卡特尔？目前营利性的医疗卫生事业正在飞速地发展，而非营利性的医院、健康保险公司和保健组织也是方兴未艾，那么是非营利性机构在这个领域中拥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呢，还是它们只是不合时宜的没有效率的过渡性企业形式，以后终将被淘汰？近来发展很快的经营责任险的互助保险公司到底是不是一个应付保险危机的有效手段？如果当初股份公司没有被获准进入存贷市场，互助企业因而得以保持其在该行业中的地位，我们是不是可以避免后来因存贷市场崩溃而造成的重大损失？让消费者自己拥有公用事业是不是可以有效地避免由私人垄断和政府价格调控造成的效率损失？由特许权持有人集体拥有特许权的授权企业是不是可以防止可能在特许权合约缔结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机会主义问题？

一般来说，调整不同所有权形式的法律制度都是在某一个特定的时期、针对特定情况采取的特殊措施，通常都没有系统

地考虑到每一种所有权形式的不同功能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规范合作制、非营利性以及共同制等企业组织的法律通常结构都很混乱，而且不同法域的规定通常差别很大。由于税法一般都是比照传统的由投资者所有的公司制定的，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在制度上偏向或歧视其他的所有权形式，而那些另类的所有权形式一直以来都是在特殊的监管和反垄断制度下运作，这些制度本身的合理性往往还很值得推敲。

过去，由于我们缺乏对不同所有权形式的深入系统的了解，不能清楚地界定它们各自可能、应该和正在发挥的作用，这使得我们无法真正面对以上这些问题，我希望本书可以帮助我们找到一个认识 and 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意识形态

目前很多有关所有权形式的文献，特别是涉及雇员和消费者所有权的著作，都不同程度地带有意识形态上的倾向。很多作者对某一类所有权形式有特别的喜好或反感，而他们的作品也就相应地带有强烈的感情色彩，通常会竭力推崇或贬低某些企业组织形式。我在这里尽量做到秉持中性的研究态度，尽管没有人丝毫不受任何意识形态的影响。我在做这项研究的时候，没有有意地加进任何主观的偏好，不因所有人是投资者、工人、消费者、生产商、非营利组织还是政府而对某一类所有权形式产生特别的好恶。事实上，我相信，所有这些不同的所有权形式在现代经济体系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他们的角色也在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本书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分析和研究这些角色。

比较的视角

本书将重点讨论美国的企业制度，同时，为了进一步验证我的研究结论，并在必要的时候证明它的普遍性，我对其他国家企业制度的发展模式也给予了相当多的关注，实际上，不同所有权形式在美国的分布态势同在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中的情况惊人地相似，而它们之间的差异也通常可以用在美国适用的原因来解释，在下面的章节中，我将用大量的事实和理论来证明这一判断。所以，本书不仅有助于读者了解美国的企业制度，而且对于认识其他国家的经济制度也具有同样的参考价值。

关于非营利机构和政府企业

尽管本书的核心研究对象是以不同形式组成的私营企业，它的分析框架对于认识其他非私营企业同样很有帮助。比如，在某些情况下，对一个企业来说，最有效率的组织形式是不要任何所有人，这其实就是非营利机构，由于非营利机构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最极端的表现形式，对它进行研究可以为我们分析其他有所有人的企业提供重要的参照，因此，本书的第四部分将着重探讨非营利机构。

政府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是很重要的课题，目前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我相信本书的分析框架同样适用于这一类企业。尽管如此，我在这里并没有对政府企业涉及的问题展开讨论，而只是在探讨有关私营企业地位和结构的重要问题时，把它们作为参照物进行分析，比如第九章在论及公用事业以及第十章在讨论专有居住区时都有涉及政府企业。

本书的结构

第一部分的三章阐述了本书关于企业所有权核心理论，以下的章节将运用这一理论框架来分析不同所有权形式在不同行业中发挥的作用。第二至第四部分中分析不同行业特点和企业组织形式的内容是相互支持、循序渐进的。通过对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进行比较，观察同一企业形式在不同行业中的表现，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每一种企业组织形式的长处和短处，这比单纯地研究某一种组织形式在某一个行业中的演变效果要好得多。所以，研究农业供应合作社（第八章）以及合作制和共有制的公寓住宅（第十一章）可以为我们探讨雇员所有权企业的治理结构和资本供给（第五和第六章）提供一个新的视角；而通过对投资者所有的企业（第四章）与批发供应合作社（第八章）以及非营利机构和互助企业（第十二至十四章）进行比较研究，我们可以更深刻地认识到在投资者所有的企业中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重要性。

虽然目前企业组织仍然是一个理论热点，但针对不同组织形式进行的比较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我希望在此证明这种研究方法其实可以带给我们很多意想不到的收获。

第 一 部 分

关于企业所有权的一种理论

第一章 分析框架

就语词的一般意义和本书的用法而言 企业的‘所有人’是指分享以下两项名义权利 (formal rights) 的人 对企业的控制权和对企业利润或剩余收益 (residual earnings) 的索取权 (剩余收益是指企业在偿付了其他契约债务如工资、利息以及原材料价款以后剩余的净收益 (net earning)——作者原注) 这个定义的一个很重要的界定是两项权利只是“名义上的”而“名义上的”控制并不一定是有效的控制。本书主要关注的对象是法人公司，其中包括商事公司 (business corporations)、合作社 (cooperatives)、非营利性机构 (nonprofit institutions) 以及互助企业 (mutual firms)，在这些企业中，名义控制权通常只涉及选举董事和诸如公司合并、解散之类的重大决策的表决权。不仅如此 由于在大型的商事公司中拥有名义控制权的股东通常人数众多而且过于分散 使他们很难集中起来行使表决权 所以 实际上就连以上的重大决策 公司股东都很难有效地参与 因而公司的管理层也就很自然地拥有相当大的自主权。通常所说的“管理权与控制

权相分离”反映的就是这种管理层大权在握的情况。^{〔1〕}

尽管如此，本书还是试图探索涉及企业控制和剩余收益的名义上的法定权利和合同权利是如何配置的。在下面的章节中我们会了解到 很多时候 往往存在非常强有力的原因要求企业把名义上的控制权交给某一个特定集团的人，尽管这些人未必能够有效地行使这些权力。由于这些原因，名义上的控制权即所有权的分配实际上遵循着一个清晰而且稳定的模式。

从理论上来说 企业的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可以相分离 由分属不同集团的人掌管，但在实践中两者却往往同时掌握在同一个或同一类人的手中。原因很简单，如果掌握控制权的人无权参与剩余收益的分配，他就没有动因运用控制权去实现剩余收益的最大化 相反 他还可能会毫不在意地花掉公司已有的收益 使有权获得剩余收益的人无利可获。当然 如果剩余索取权人和控制权人能够事先通过合同达成协议，对控制权人行使权力的方式加以限制 这种问题就不会发生。但是 企业控制权的症结恰恰就在于当事人无法通过合同对权利行使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这种情况往往都发生在合同交易成本很高或当事人无法对未来作出准确预测的时候，由于双方当事人无法事前通过合同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控制权人在从事授权活动时就必须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2〕}

不是所有的企业都有所有人，在非营利性企业中，控制权人就不能参与分享企业的剩余收益。在下面的章节中我们会看

〔1〕“管理权与控制权相分离”是由 Adolph Berle 和 Gardener Means 在他们 1932 年的经典著作《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中第一次提出来的。当然 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我们不能说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因为所有权本身就是（名义上的）控制权 我们只能说所有权与有效的控制权相分离。

〔2〕Sanford Grossman and Oliver Hart,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94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91 (1986).

到，决定某种所有权配置方式是否有效率的因素同样也可以用来判断一个企业是不是应该所有人。

所有权的结构

通常来说，同企业有商业往来的人既包括企业产品的买方，也包括向企业供应原材料、劳动力以及其他生产要素的卖方。为了便于分析，在以下的章节中，无论这些人是个人还是机构，我一概称他们为企业的“客户”（Patrons）。

几乎所有大型企业的所有人都同时是客户，消费者和生产者合作社（consumer and producer cooperatives）就是很明显的例子，这些企业的名称就表明它们是分别由企业产品的消费者和生产者所有的。典型的商事公司也是如此，它们其实是由资本的出借方所有的企业，事实上，传统的由投资者所有的企业不过就是生产者合作社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更确切地说，这些企业其实是债权人合作社（lenders' cooperatives）或者资本合作社（capital cooperatives）。鉴于一直以来我们总是把所有权和资本的投入连在一起，在下面的章节中，投资者所有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社之间的异同将是我们讨论的一个核心的问题。所以，这里我们有必要对传统企业的合作制性质作一点的简要说明。

首先让我们考察一下典型的生产者合作社的基本机构。为了使这种分析更加有说服力，我们选择牛奶农场主所有的奶酪生产合作社作为一个简单而且有代表性的例子（这个例子离我们的日常生活并不是很远，目前美国 45% 的鲜奶酪都是这种

由农场主所有的合作社生产的)^[3]，在这些合作社里，生产奶酪的工厂是由为其提供原料牛奶的农场主共同所有的，这些合作社的成员通常被称为“社员”(members)，社员按照事先定价把牛奶卖给合作社，这种定价一般都非常低，以确保合作社在生产和销售奶酪的过程中能获取相当的纯利润。每到年底，合作社按照一年中每个社员实际卖给合作社的牛奶数量确定利润的分配比例，再以类似客户红利(patronage dividends)的形式把利润分配给社员，合作社内的表决权通常也是依照每个社员提供的牛奶的数量按比例分配。当然，有的合作社也可能实行简单的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有些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的社员也可能在合作社中有资本投入，但原则上合作社不需要资本投入，它完全可以通过借贷取得所需的全部资本，如果社员要向合作社投入资本，这种投资通常采用贷款或者优先股的形式：投资的社员不会因此获得额外的表决权，投资回报受一个固定的最高利率的限制。合作社清盘时，所有的净资产无论是来自企业的利润留成，还是来自企业资产的增值，都要依照每个社员与合作社交易的累计数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社员。

简而言之，社员是因向合作社出售牛奶而成为合作社的所有人，而每个社员拥有的所有权份额也是依照其卖给合作社牛奶的数量来确定的，但这并不是说所有向合作社提供牛奶的人都是所有人，合作社也可以向非所有人的其他供应商购买一部分牛奶，但这些卖方通常只能获得一个固定的价格（该价格可能不同于社员价——作者原注），而无权分享合作社的净收益，

[3] G. Martin, "Numbers Drop, But Co-ops Still Significant in Dairy Industry", *Farmer Cooperatives* 4, 5 (April 1990). 1964 年，合作社在奶制品市场上只占有 25% 的份额，到 1980 它们的市场占有了历史最高水平的 47%，参见同上；又见：Richard Heflebower, *Cooperatives and Mutuals in the Market System* 41 (1980)。

也无权参与合作社的管理。

消费者合作社的结构与生产者合作社很相近，不同的是社员是按照其向合作社购买的而不是出售的产品的数量来确定各自在合作社净收益和表决权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现在让我们假设有这样一个“资本合作社”，它的形式与牛奶合作社几乎完全一样。首先，资本合作社的每个社员要借给合作社一定数目的现金，合作社用这笔资金来购买设备以及营运所需的其他资产（其经营活动可能是制造小商品，也可能就是制造奶酪——作者原注），作为回报，合作社向每个社员支付一定数目的利息，这个利息通常都非常低，以确保合作社在支付利息以及其他开支后还有相当数量的净收益，企业按照每个社员贷给合作社的资金的数额确定净收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在收益发生的当年以股息的形式分配，或者在清盘时以净资产的形式分配。同样地，表决权也是按照每个社员向合作社提供资金的数量按比例在社员中间分配。同时，作为一种补充性的融资方式，合作社也可以向非社员的其他人借入资金，但只按一定的利率向该债权人支付利息（该利率可能不同于社员利率——作者原注），而不允许其参与合作社的管理和净收益的分享。

很显然，这个假想的资本合作社就像牛奶合作社一样是一个由生产者所有的企业，而实际上资本合作社的结构与典型的商事公司完全相同，他们之间的共同之处之所以不那么显而易见，是因为在商事公司里，企业为了方便起见把支付给社员债权人，即通常我们称之为“股东”或“股票持有人”的利率一概定为零，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社员投资的贷款性质。

当然，在有些方面，资本合作社（也就是商事公司——作者原注）的构造与其他合作社还是有区别的。例如，在商事公司里，股东向公司提供贷款的期限不是以年或其他固定的时间